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重整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朝国 01

债券代码：185374.SH

债券简称：22 朝国 02

债券代码：18537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25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3、发行首日：2022年2月17日。

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2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1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2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7年的2月18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的2月1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2029年的2月18日，若投资者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的2月18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重整进展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或“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京 01 破申 469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 01 破 577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东方园林债权人朝阳国资对东方园林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东方园林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正文\(szse.cn\)](http://www.szse.cn)。

东方园林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12 月 22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东方园林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时通过网络平台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方式及审议议案等内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具体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正文\(szse.cn\)](http://www.szse.cn)。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事项对东方园林的影响，请参见东方园林所披露的上述公告。

发行人整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情况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朝国01、22朝国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22朝国01、22朝国02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2朝国01、22朝国0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重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